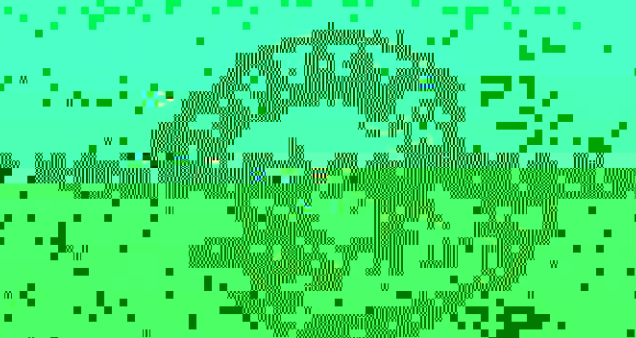


去粗去羊掘反片良和城乡康迅良片外 茶州市安收区住房和城乡建以局文件

安收区住房和城乡建以局文件

安收区住房和城乡建以局

《安收区住房和城乡建以局文件》
《安收区住房和城乡建以局文件》



《关于促进... 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章 附则

税收达到一定规模（根据当年度同等级企业产值、税收完成情况确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如在承诺期间迁出本区的，须返还全部奖励资金及相应期限利息。

申报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年度完税证明及产值凭证、10 年内不迁出本区的书面承诺。

三、鼓励企业晋升资质等级

本区建筑业企业晋升施工综合资质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晋升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以上受到奖励的企业，在受到奖励后 10 年内工商注册地、资质迁出本区，须返还全部奖励资金及相应期限利息。

申报材料：考核年度住建部或江苏省住建厅公告文件。

四、激励企业增产创收

1. 建筑业企业在本区首次入库税金达 2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2. 当年工程结算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企业，按照工程结算

申报材料：（1）年度完税证明；（2）经税务部门盖章认定的当年度及上年度开票销售额。

五、大力推进战略合作

凡本区建筑业企业与央企、大型国企、房地产开发领军企业组建战略联盟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当年累计签订施工合同额达30亿元、20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申报材料：（1）与央企、大型国企、房地产开发领军企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考核年度新签订的施工合同；（3）施工许可证。

六、鼓励企业拓展外埠市场

1.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年工程结算额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

申报材料：（1）施工许可证；（2）施工合同；（3）回姜纳税凭证；（4）外经证；（5）发票。

2.境外承包工程年度营业额达到1000万美元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年度营业额超过2000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以此类推，每增加1000万美元再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资格条件：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我区境外承包工程建筑企业，在境外新设、并购且运营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中方

出资额在 100 万美元及以上(在境外正常经营 5 年以上的企业可不提供投资款支付证明)。

申报材料：(1) 申请报告，包括项目运行及绩效情况说明；
(2) 境外承包工程项目证书复印件；(3) 项目实施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境外注册证明、项目合同、驻外经济

、在境外正常经营 5 年以上的企业可不提供投资款支付证明)。

七、鼓励企业进军新基建领域

建筑业企业参与 5G 基站、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基建项目建设，对首次独立或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建设且单项合同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或首次以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方式参与建设且单项合同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工程结算额 0.5% 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工程结算证明、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

申报材料：考核年度省住建厅公告文件。

九、全面推广数字建造新技术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 BIM 技术中心，全面提升 BIM 应用能力，对入选“江苏省 BIM 技术集成应用示范项目”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申报材料：考核年度省住建厅公告文件。

十、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对荣获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的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荣获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申报材料：考核年度省住建厅公告文件。

十一、激励企业创优夺牌

企业独立总承包工程获得“鲁班奖”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詹天佑奖”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专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参建工程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获得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

申报材料：考核年度国家级或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协会认定

文件或证书。

十二、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对新认定获批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主编国家级、行业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工法、省级工法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奖、省级 QC 成果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的一次性每件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示范工程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申报材料：考核年度权威部门认定文件或证书。

十三、大力推进“互联网+建筑业”

凡在六区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交通工程、海洋工程、能源工程、环保工程、信息产业工程、其他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评估、工程审计、工程保险、工程担保、工程融资、工程租赁、工程转让、工程合作、工程联营、工程合资、工程控股、工程参股、工程并购、工程重组、工程分立、工程清算、工程破产、工程其他等活动的企业，均可申请认定。认定标准如下：

（一）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核算；

（三）企业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四）企业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从事互联网+建筑业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五）企业具有必要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

（六）企业具有必要的信用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七）企业具有必要的社会信誉，无不良社会信誉；

（八）企业具有必要的创新能力，能够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

（九）企业具有必要的市场开拓能力，能够开展市场营销、品牌推广、客户维护等；

（十）企业具有必要的风险控制能力，能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防范等。

十四、优化建筑业金融服务

鼓励建筑业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成功后，对企业的发行费用给予50%的补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探索建筑业融资担保新路径，创新设立建筑业担保基金。

申报材料：（1）有关金融主管部门提供的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文件或证书；（2）发行产生费用的相关凭证。

十五、有关说明

则相应条款停止施行。

6.对弄虚作假套取政策的项目和企业，一律取消奖励资格，并由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企业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出现重大信用不良记录时，取消政策享受资格。

附件：_____年度姜堰区建筑业企业奖励项目申请表

附件

年度姜堰区建筑业企业奖励项目申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申请数	审核数	审核人
1					
2					
3					

抄送：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